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西貢惠民路公共小巴士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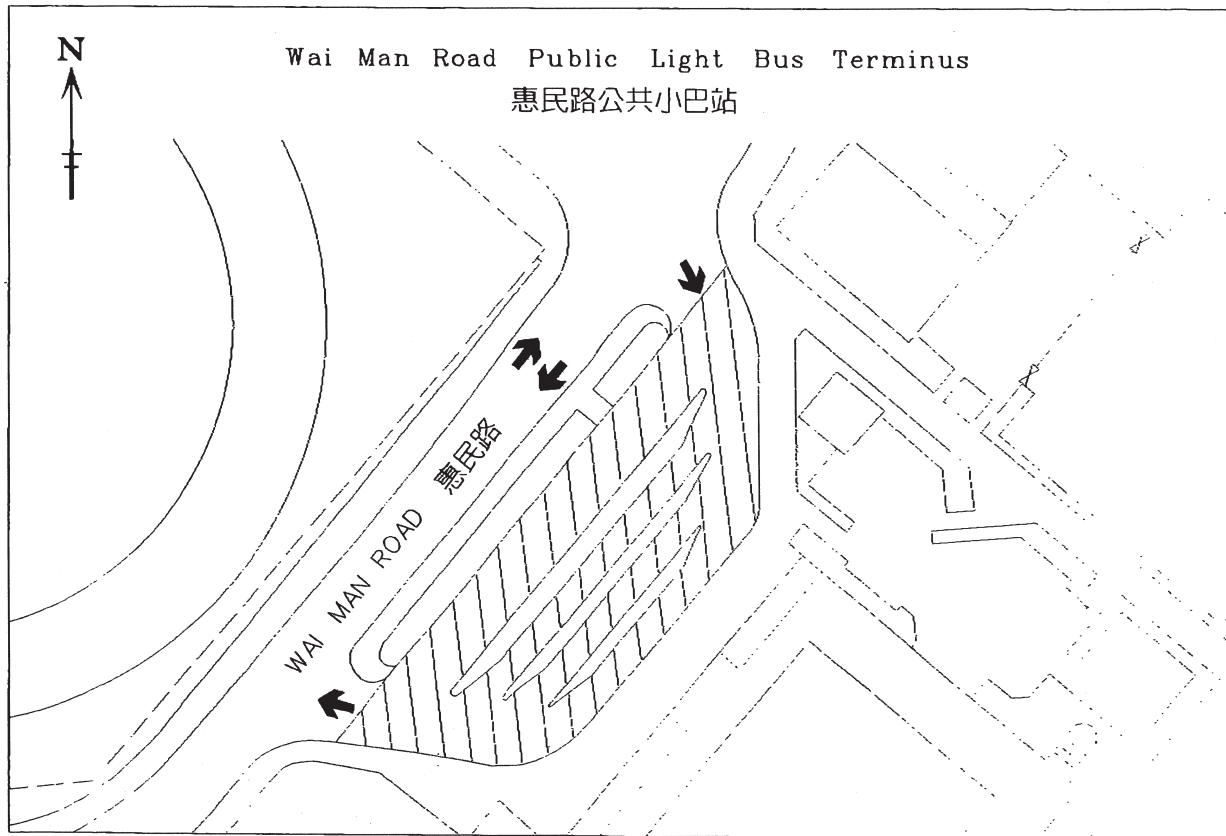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，西貢惠民路公共小巴士劃為禁區。

除公共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標示。

同時，現時於上述公共小巴士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- C. 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西貢惠民路公共小巴士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